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gss.mof.gov.cn/gzdt/zhengcefabu/202308/t20230815_3902568.htm)

附錄

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“零关税”政策的通知
财关税〔2023〕14号

海南省财政厅、海口海关、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：

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，加大压力测试力度，现就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“零关税”政策调整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口半挂车用的公路牵引车、机坪客车、全地形车、9座及以下混合动力小客车（可插电）等22项商品（见附件），按照本通知和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“零关税”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20〕54号）有关规定，免征进口关税、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。

二、上述22项商品应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、入籍，按照交通运输、民航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开展营运，并接受监管。半挂车用的公路牵引车、9座及以下混合动力小客车（可插电），可从事往来内地的客、货运输作业，始发地及目的地至少一端须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，在内地停留时间每年累计不超过120天，其中从海南自由贸易港到内地“点对点”、“即往即返”的客、货车不受天数限制。机坪客车、全地形车营运范围为海南自由贸易港。

违反上述规定的，按有关规定补缴相关进口税款。

三、上述22项商品的适用主体、税收政策、管理措施等其他规定，继续执行财关税〔2020〕54号文件第一条、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七条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请海南省商交通运输部门、中国民航局、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等部门，根据本通知，调整完善《海南自由贸易港“零关税”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明确新增商品进口后登记、入籍、营运、监管、违规处置标准等要求，防止“零关税”商品挪作他用。

五、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“零关税”政策增列清单

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

发布日期：2023年08月15日

附件

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“零关税”政策增列清单

序号	税则号列	商品名称
1	87012100	半挂车用的仅装有压燃式发动机的公路牵引车
2	87012200	半挂车用的装有压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公路牵引车
3	87012300	半挂车用的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公路牵引车
4	87012400	半挂车用的仅装有驱动电机的公路牵引车
5	87012900	半挂车用的其他公路牵引车
6	87021020	仅装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机坪客车
7	87022010	装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机坪客车
8	87031011	全地形车
9	87036013	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小客车（可插电），排气量 \leq 1L（9座及以下）
10	87036023	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小客车（可插电），1L $<$ 排气量 \leq 1.5L（9座及以下）
11	87036033	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小客车（可插电），1.5L $<$ 排气量 \leq 2L（9座及以下）
12	87036043	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小客车（可插电），2L $<$ 排气量 \leq 2.5L（9座及以下）
13	87036053	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小客车（可插电），2.5L $<$ 排气量 \leq 3L（9座及以下）
14	87036063	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小客车（可插电），3L $<$ 排气量 \leq 4L（9座及以下）

序号	税则号列	商品名称
15	87036073	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小客车（可插电），排气量>4L（9座及以下）
16	87037013	装有压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小客车（可插电），排气量≤1L（9座及以下）
17	87037023	装有压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小客车（可插电），1L<排气量≤1.5L（9座及以下）
18	87037033	装有压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小客车（可插电），1.5L<排气量≤2L（9座及以下）
19	87037043	装有压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小客车（可插电），2L<排气量≤2.5L（9座及以下）
20	87037053	装有压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小客车（可插电），2.5L<排气量≤3L（9座及以下）
21	87037063	装有压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小客车（可插电），3L<排气量≤4L（9座及以下）
22	87037073	装有压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小客车（可插电），排气量>4L（9座及以下）

注：1. 税则号列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（2023）》的税则号列。

2. 商品名称仅供参考，具体商品范围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（2023）》中的税则号列对应的商品范围为准。